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煤炭業務之代理及煤炭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煤炭產品及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本年度，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項（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項（經修訂）－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影響（預期合理可能性在可預見將來變現者）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則祇在於該資產的變現能力無可置疑時方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根據修訂後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應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仍然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可予以確認。雖然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但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財務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不須作出前期調整，惟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在綜合時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

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耗蝕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而既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本集團合資企業之企業。

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根據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根據成本值減耗蝕列賬。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往年確認之耗蝕已不再存在，則會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能透過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有減值除外。

(f) 收益確認

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

(i)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乃完成同意之服務後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確認 (續)

(ii) 銷售貨品

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已轉移之時。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收回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以便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租賃土地	2%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達致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費用。在可顯示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隨後開銷已增加預期經濟利益時，有關開銷將會加入列作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為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實質或預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交易之所有額外成本及預計為完成交易須支付之成本釐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 (i)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之調整。
- (iii)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捐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之準備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繳稅溢利以實現該等資產，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繳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j)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報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財務報表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損益乃列作儲備之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各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供款是按僱員薪酬百分比計算及於綜合收益報表列為費用。

(l)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中可分辨之組成部分，或為特定之業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地理區域從事業務（地理分類），其須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須面對者不同。

(m)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以查察有否跡象顯示有減值。如有發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耗蝕僅會於資產或用以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額時予以確認。耗蝕於綜合收益報表確認。

(i) 可收回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額乃按資產之出售淨值或使用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至其現值，使用之折扣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之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額就按能產生現金單位的資產予以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 (續)

(ii) 減值撥回

耗蝕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

耗蝕按不超過未有確認耗蝕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的款額撥回。

(n) 有關連人士

如果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如果雙方皆受制於相同監控或相同重大影響力，雙方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從事煤炭業務之代理，煤炭產品及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

於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853	—
黃金珠寶首飾銷售	617	3,732
營業額	1,470	3,732
銀行利息收入	614	1,122
其他利息收入	626	223
土地及樓宇耗蝕撥回	2,691	—
其他收入	—	6
其他收益	3,931	1,351
收益總額	5,401	5,0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年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853	—	853	—
銷售及推廣黃金 珠寶首飾	617	3,732	613	3,726
其他	—	—	(2,970)	(9,070)
	1,470	3,732	(1,504)	(5,344)
主要市場：				
香港	617	2,635	(2,357)	(6,441)
中國	595	1,097	595	1,097
韓國	258	—	258	—
	1,470	3,732	(1,504)	(5,344)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990	15,758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5,990)	(15,758)
銷售成本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18	4,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76
折舊及攤銷	471	591
核數師酬金	188	220
呆賬撥備 (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	74
土地及樓宇之耗蝕 (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	1,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所得稅

- (a)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期香港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 (b) 按適用稅率將稅項費用調節至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805)		(5,344)	
按各地應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7)	9.5	(856)	16.0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44	(1.6)	355	(6.7)
不用應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572)	20.4	(180)	3.4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795	(28.3)	681	(12.7)
本年度稅項費用	—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應課稅年度起由16%增至17.5%。本年度之香港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稅損額以17.5%（二零零二年：16%）。海外附屬公司或海外聯營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當地城市稅率計算。

6.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年度虧損達4,0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86,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8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0,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951,156,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20	120
	120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8	2,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562	2,562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5	5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

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有關酬金詳情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6	1,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1,276	1,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 (續)

酬金詳情並未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而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970	696	236	91	601	11,594
添置	—	—	39	—	—	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0	696	275	91	601	11,633
累計折舊／攤銷及耗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40	135	193	72	601	5,441
本年度折舊／攤銷	221	232	14	4	—	471
耗蝕撥回	(2,691)	—	—	—	—	(2,6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367	207	76	601	3,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29	68	15	—	8,4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	561	43	19	—	6,153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最近香港物業市場利好因素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對本集團持有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重新評估及認為應將過去年度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耗蝕撥回2,691,000港元（包括於其他收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6	227	91	601	1,615
添置	—	39	—	—	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266	91	601	1,654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6	185	72	601	994
本年度折舊／攤銷	232	13	4	—	24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198	76	601	1,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68	15	—	41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	42	19	—	621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256	22,256
減：耗蝕撥備	(22,256)	(22,256)
	—	—
附屬公司之欠款	203,873	175,468
減：呆賬撥備	(151,324)	(155,458)
	52,549	20,0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直接所持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紐約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之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應佔之淨資產	—	—	4	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41,079	—	—	—
	3,739	3,739	3,739	3,739
	44,818	3,739	3,743	3,743
減：呆帳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41,097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滙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45%*	45%*
山西金山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 煤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45%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66	11,168
製成品	3,903	6,891
	12,069	18,059
減：存貨撥備	(12,069)	(18,059)
	—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826	—	5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用作利息收入之兩筆分別墊支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各10,000,000港元。該兩筆貸款按年率6.5厘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內全數償還。

1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根據香港勞工法例僱用之僱員。此計劃為定額公積金供款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須每月作出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80,800,000	1,730,800,000	2,08,080	173,080
本年度增加	—	350,000,000	—	3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800,000	2,080,800,000	208,080	208,080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計劃。此計劃目的是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發展之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獎賞彼等繼續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之最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未有購股權根據此計劃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8,469	(499,200)	—	(130,731)
發行股份	30,700	—	—	30,700
本年度虧損	—	(5,344)	—	(5,34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9,169	(504,544)	—	(105,375)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變動	—	—	(118)	(118)
本年度虧損	—	(2,805)	—	(2,80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07,349)	(118)	(108,298)

本年度累計淨虧損507,3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4,544,000港元),當中包括聯營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1,3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8,469	(507,159)	(138,690)
發行股份	30,700	—	30,700
本年度虧損	—	(3,186)	(3,1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9,169	(510,345)	(111,176)
本年度虧損	—	(4,044)	(4,0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14,389)	(115,2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亦因未能肯定抵銷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年內予未以確認有關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7,3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835,000元）和港幣167,7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3,206,000元）。

根據現時的稅務法例，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並無任何到期日。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5,960	—	—	—

以上資本承擔為根據原先合營協議，對該聯營公司以股東貸款之融資承擔。

2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China Merit Limited。

2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第19頁至第3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批准。